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皖缆协字〔2024〕02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标准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和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标准制定程序规定》，并经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024年11月5日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电线电缆行业创新发展，促进新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规范化建设，建设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电线电缆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公开、公正、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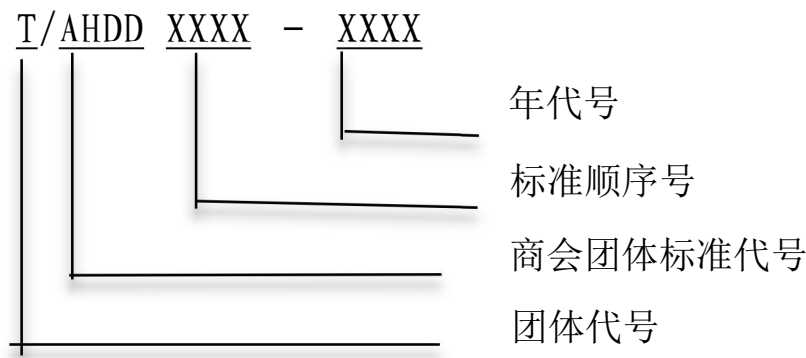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及具体工作程序。

第四条 鼓励与其他社会团体或标准化组织联合开展标准研制与发布工作，具体要求应与协作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五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各成员单位自愿执行。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名称缩写 AHDD 组成。格式如下：



具体编排规则如下：

- （一）团体标准代号为必需项；
- （二）团体代号为必需项，最后一个字母后空一个字；
- （三）团体标准顺序号为必需项，从自然数 1 开始，按照报批排列顺序，数字为 3 位；
- （四）发布年代号为必需项，以发布时的自然年年号表示，数字为 4 位，与发布顺序号间以字符“—”间隔。
- （五）当与其他组织联合组织标准化工作，需协同发布的团体标准中使用，以大写英文字母“C”表示，示例：T/AHDD XXXC—20XX。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表示，以字符“/”间隔。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上应按：标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定、批准发布、标准修订、标准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周期宜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报批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终止。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按照该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明确标准的制定目的、意义及预期效果。提案内容需详尽阐述标准的必要性、市场需求以及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提案获得初步认可后，进入立项阶段，由提案发起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信息。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表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四条 协会标委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五条 重点标准立项可免于申请立项及公示环节，经协 会领导批准后直接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告。

第三项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由立项提出单位、个人 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建立标准研制、协调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内部机制。

第十七条 无工作组的项目可由协会组织相关单位、人员 参与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单位可以由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共同组 成。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 则》等 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写规范，起草阶段应形成以下材料：

- （一）标准初稿（附件 2）；
- （二）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任务来源、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编制标准的原则、主要工作过程、相关标准概况、主要技术内容说明（附件 3）。

起草组完成标准初稿、编制说明后报协会秘书处审定。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过程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工 作组可 提请协会秘书处协助解决，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组 织相关方 进行协调。

第二十条 工作组在遇到困难无法完成项目任务时可主动 向协会 秘书处提请项目撤销，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协会秘书处可在告知工作组后终止并撤销相关项目。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应在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布公开征求意见信息。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对象应包括本标准涉及服务要素的提供方、消费方、管理方、研究方等。

第二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修改后，主要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无重大意见分歧的标准，工作组可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申请进行标准审查。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审查专家不少于3人。

第二十八条 审查专家宜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标准起草人及起草单位利益关联方人员不可参加审查表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条 会审应由工作组填写“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和专家审定意见”。函审应由工作组填写“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汇总处理表和审查意见（附件5）”，并以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收到有效“团体标

准专家审查评审意见表”中四分之三 表决同意时审定通过（审查表决单）。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予以撤销。

第六节 报批

第三十二条 工作组按照审查结论意见对标准修订完善后，可向协会秘书处提请标准报批发布。报批材料应为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二）团体标准审查专家表决表及审查会议纪要（会议审查）；
- （三）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审查意见（函审）；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秘书处报送协会领导 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三十五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并实施，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企业可以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书店、商业信息服务机构、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网站等渠道获取现行团体标准文本。

第三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照协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标准存续期间应始终保存，标准作废或废止后存档期限宜不少于三年。

第八节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协会秘书处或团体标准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照该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对予以修订的相关标准提出修订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发布实施未满一年的团体标准不修。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修订可在受理立项后，由工作组完善相应标准，直接进入标准意见征求阶段。

第八节 复审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宜不超过五年。复审要求可参照标准审查要求。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协会秘书处提出启动复审程序：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修改或废止；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新制修订；
- （三）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 （四）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市场变化与标准要求有差别；
- （五）发布实施满三年及以上，未修订、未复审。

第四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附件7）。复审专家宜由原标准审定专家参加。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标准修订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程序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发布年代号修改为修订发布年代号；

（三）需与其他组织协同发布的团体标准，无需修改标准内容的，在原标准发布顺序号后增加协作代号，非当年发布的应变更发布年代号，并在标准前言中记录原版本信息；

（四）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果（附件8）由协会秘书处报送协会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标准前言未明确解释权的，均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程序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 起草 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 i l	
项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简要说明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4. 涉及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 参加 人员	姓名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学位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经费预算 和来源						
牵头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ICS
CCS

T/AHDD

团 体 标 准

T/AHDD XXX-202X

标准名称

英文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名称的 XXXXXX。

本文件适用于 XXXXXXXX。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4 XXXX

5 XXXX

6 XXXX

附件3:

《XXXX》

编制说明

团标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X月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 (二) 编制背景及目的
- (三) 编制过程
- (四)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 标准制定原则
-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 (六)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XXXX》起草组

202X年X月X日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审查表决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表决日期	
表决态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			
投票人单位			
投票人签字			
说明	<p>填写说明：</p> <p>1. 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能划一次；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p> <p>2. 未表态或未交回审查单的，按不同意票计；</p> <p>3.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p>		

附件 4: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总页数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本表编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标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2				
3				
4				
5				
6				

附件 5: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

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联系人	
审查专家组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意见:			
审查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表决日期	
表决态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			
投票人单位			
投票人签字			
说明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能划一次;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未表态或未交回审查单的,按不同意票计; 3.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7: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意见反馈单位				
意见反馈表			电话	
本表编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标号	意见内容	理由	处理意见
1				
2				
3				
4				
5				
6				

附件 8: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表决单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